

edv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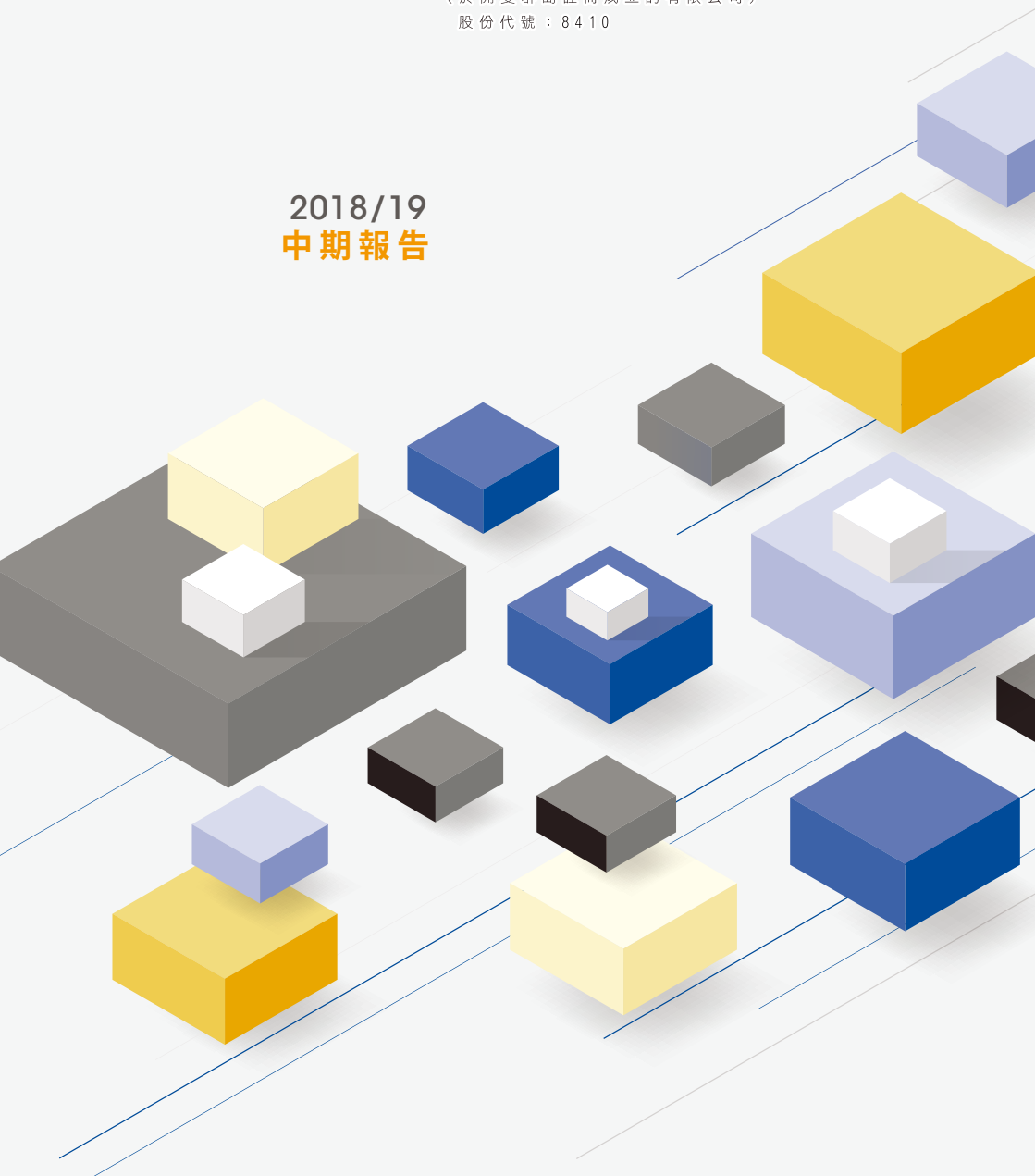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2018/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主席)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余國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俊先生 (主席)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廖銳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 (主席)

吳子豐先生

余國俊先生

廖銳霆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王敏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股份代號

8410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61.4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毛利約131.4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22.8%及9.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增加至約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3,012	76,924	161,423	131,424
銷售成本		(60,392)	(53,504)	(118,782)	(92,278)
毛利		22,620	23,420	42,641	39,146
其他收入		1,204	252	1,560	3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6)	70	(451)	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10)	(5,655)	(13,479)	(10,698)
行政開支		(9,907)	(10,682)	(20,114)	(19,213)
上市開支		-	-	-	(178)
融資成本		(146)	(152)	(298)	(446)
除稅前溢利	5	6,025	7,253	9,859	9,025
稅項	6	(1,513)	(1,220)	(2,213)	(1,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12	6,033	7,646	7,321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7)	132	(648)	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675	6,165	6,998	7,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仙)		0.45	0.60	0.76	0.75
— 攤薄 (港仙)		0.45	0.60	0.76	0.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40,170	7,311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28,7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7,520	36,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	12,678	–
遞延稅項資產		93	93
		80,461	72,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795	9,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20,019	122,698
可收回稅項		2,905	2,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93	62,391
		196,012	197,3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6,533	110,915
合約負債	3	67,259	–
銀行借款	12	3,024	8,585
撥備		1,848	1,826
稅項負債		5,287	2,710
		123,951	124,036
流動資產淨值		72,061	73,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522	145,89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遞延收益

銀行借款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總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	35,027	-
	-	31,196
12	17,679	12,723
	52,706	43,919
	99,816	101,980
13	10,010	10,000
	89,806	91,980
	99,816	101,9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	62,525	1,860	3,633	34	23,928	101,980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 期初調整(附註3)	-	-	-	-	-	(550)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000	62,525	1,860	3,633	34	23,378	101,430
期內溢利	-	-	-	-	-	7,646	7,6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48)	-	(6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48)	7,646	6,998
已付股息	-	-	-	-	-	(10,007)	(10,0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	861	(238)	-	-	-	63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762	-	-	-	76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10	63,386	2,384	3,633	(614)	21,017	99,81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3,633	(184)	5,746	9,195
期內溢利	-	-	-	-	-	7,321	7,3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5	-	2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5	7,321	7,546
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	-	-
發行新股份	2,500	77,500	-	-	-	-	80,000
發行新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	-	(7,475)	-	-	-	-	(7,47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開支	-	-	759	-	-	-	7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62,525	759	3,633	41	13,067	90,0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07	(5,0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7)	(1,2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77)	48,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67)	42,38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91	18,4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1)	40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93	61,2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IT安全產品及提供IT安全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已按照相應準則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以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產生變動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運用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以反映於初始應用日期所有修改的一切影響。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主要影響

雖然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	110,915	(65,121)	45,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即期	31,196	(31,196)	-
合約負債－即期	-	65,121	65,121
合約負債－非即期	-	31,196	31,19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遞延收益96,3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影響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 按金(即期)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 按金(非即期)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2,698	36,403	–	23,9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	(12,506)	12,506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b)	(550)	–	–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22,148	23,897	12,506	23,378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人壽保險合約存款12,506,000港元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有關人壽保險合約存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重大影響，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單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其自身的信貸風險特點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550,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4. 收益及分部業績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間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銷售相關稅收及其他撥備，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IT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IT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8,286	34,726	83,012	94,294	67,129	161,423
分部業績	10,734	11,886	22,620	19,681	22,960	42,64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T安全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8,007	28,917	76,924	78,509	52,915	131,424
分部業績	13,230	10,190	23,420	19,728	19,418	39,14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313	2,518	4,424	4,261
其他員工成本	12,638	10,962	22,469	18,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	459	1,676	89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251	759	762	759
	15,749	14,698	29,331	23,961
核數師薪酬	358	361	730	73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629	24,079	74,247	56,9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93	905	2,154	1,737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983	1,393	2,383	2,928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5	1,074	2,060	1,415
澳門所得補充稅	58	146	153	289
	1,513	1,220	2,213	1,704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12	6,033	7,646	7,32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00,704,286	1,000,000,000	1,000,352,143	974,043,716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3,510,614	4,416,808	4,471,766	2,208,40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04,214,900	1,004,416,808	1,004,823,909	976,252,12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13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釐定。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約35,0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1,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1,150	78,527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42,025	39,156
其他應收稅項	4,316	3,070
預付款及其他	2,528	1,945
	120,019	122,698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366	1,484
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	517	537
保險合約存款	-	12,506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5,637	21,876
	27,520	36,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147,539	159,10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338	44,112
31至60日	17,541	19,710
61至90日	7,156	7,900
91至120日	5,442	3,007
121至365日	10,673	3,798
	71,150	78,52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363	33,691
其他應計開支	1,999	4,238
應計員工成本	6,090	6,015
遞延收益	-	65,121
其他	5,081	1,850
	46,533	110,91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575	25,897
31日至60日	7,006	2,602
61日至90日	447	-
91日至120日	350	-
121日至365日	-	207
超過365日	4,985	4,985
	33,363	33,691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20,703	21,308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3,024	5,1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9	1,7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23	4,382
超過五年	12,007	10,035
	20,703	21,308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可隨時要求 還款條款的款項	(3,024)	(8,585)
超過一年應償還款項	17,679	12,723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749,999,900	7,500
發行股份（附註ii）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ii）	974,000	1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974,000	10,0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3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行使其購股權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9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行使價為0.65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瀚林亞洲有限公司的服務費	-	101	243	101
已付／應付睿報180(香港)有限公司的服務費	300	-	3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作為具良好聲譽之網絡安全產品領先增值分銷商及相關專業服務供應商，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多個市場經營業務。IT安全產品指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以及數據安全產品。IT安全服務指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T公司，其作為經銷商向終端用戶提供整體IT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跨國公司，其提供IT安全產品（包括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本集團推出Green Radar，旨在基於按需服務模式向更大市場提供先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並正就此特定目的建立技術基礎設施，而本集團相信此為新加坡及其鄰近地區提供更佳保障及服務至關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現有營運效益及實現更佳管理報告能力及管理智慧。此已幫助管理團隊深入了解業務的不同層面並達致合適應對措施。

總體而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乃本集團成功發展的半年，較去年錄得顯著增幅。儘管財務數字正面及穩健，但本集團已同時大力投資於多個方案以確保實現自然穩健的增長。



展望及前景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察覺有多項舉措擴大跨區域間的資訊科技使用範圍。網絡安全意識正在增強且其重要性亦納入該等舉措中。該市場意識對本集團成功向公眾推廣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此外，隨著網絡威脅的日益猖獗，受害者持續上升，本集團亦察覺市場上二線企業的利益需求正不斷增加。由於本集團致力向中型企業提供先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此意識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市場進入策略並取得成功。

總之，本集團期待進一步進軍至企業網絡安全需求正日益成熟之市場以及二級市場。由於本集團擁有滿足該兩類市場之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該項業務將會繼續保持蓬勃發展勢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1.4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或22.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現有產品銷售增長連同IT安全產品及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2.6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8%減少約3.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26.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各相應期間的總權益計算）約為20.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9%）。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維持強勁的資金流動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與重組有關者（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主要由結算貿易應付賬款(以美元計值)及收取貿易應收賬款(以人民幣計值)產生的交易性匯兌差額；及(ii)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壽保險合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換算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合約及物業作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9名)，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29.3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就我們的銷售員工而言，我們提供由基本薪金加業績獎勵計劃組成的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個別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升級我們的管理系統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實施計劃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及設施完全投入營運。

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檢測及反饋中心及在香港和新加坡之業務以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已將業務營運遷移至該管理系統並持續提升該系統。

啟用業務分析平台以分析我們的業務績效和管理報告。

安裝新門戶網站作為IT專業人員之社區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若干硬件以升級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確保香港總部的平穩運作。

**於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業務目標**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
中心及其翻新

投資演示設備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增加勞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實施計劃**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收購新加坡之兩處物業。新加坡業務已於翻新完成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遷至新辦公室。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增購演示設備。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於香港聘請兩名銷售人員、三名IT技術人員及兩名行政人員；及於新加坡聘請一名銷售人員、一名技術人員及一名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載列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餘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3.2	3.2	3.2	-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2.4	1.9	2.1	0.3
升級管理系統	3.7	2.7	1.0	2.7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1.2	0.6	0.6	0.6
拓展新加坡業務作為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22.5	22.5	17.9	4.6
投資演示設備	3.0	1.5	1.3	1.7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1.2	0.6	0.6	-
增加勞動力	16.7	5.7	5.9	10.8
一般營運資金	2.1	1.3	1.3	0.8
總計	56.0	40.0	33.9	21.5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3,216,000份有效且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13,21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32%）。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年度上半年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 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6,084,000	-	(974,000)	(336,000)	4,774,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4,563,000	-	-	(342,000)	4,221,0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4,563,000	-	-	(342,000)	4,221,000
總計					15,210,000	-	(974,000)	(1,020,000)	13,216,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廖銳霆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羅偉浩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7.00%
李崇基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黃繼明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6.00%
林德齡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鄧聲興博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0%

附註：

- (1) 此乃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乃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乃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此乃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7.00%
鄭翠英女士 ^(1及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連暉女士 ^(1及3)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7.00%
Earning Gear ⁽⁴⁾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
葉麗青女士 ^(4及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0%
Mind Bright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
張慕慈女士 ^(6及7)	配偶權益	60,000,000		6.00%

附註：

- (1) 成策由執行董事廖銳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arning Gear由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葉麗青女士為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nd Bright由執行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的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其刊發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